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46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

洪啟軒

被告 陳淙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1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34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15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侯美娟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8,483元（包括工資5,238元、烤漆15,192元、零件54,316元、營業稅3,737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侯美娟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5年9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6月23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5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43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、營業稅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7,157元（計算式：工資5,238元+烤漆15,192元+零件5,434元=25,864元，25,864元×（1+5%）=27,157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7,157元本息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6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8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9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王若羽

12 附表

13 折舊時間	金額
14 第1年折舊值	$54,316 \times 0.369 = 20,043$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4,316 - 20,043 = 34,273$
16 第2年折舊值	$34,273 \times 0.369 = 12,647$
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4,273 - 12,647 = 21,626$
18 第3年折舊值	$21,626 \times 0.369 = 7,980$
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1,626 - 7,980 = 13,646$
20 第4年折舊值	$13,646 \times 0.369 = 5,035$
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3,646 - 5,035 = 8,611$
22 第5年折舊值	$8,611 \times 0.369 = 3,177$
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8,611 - 3,177 = 5,434$